

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

校名:北梅國中	班級數:3	學生人數:50	教職員工數:19
承辦人職務:輔導主任	單位主管:張苾盈	校長:朱珮芬	填表日期:115.06.16

(1) 填表說明：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建置後請放學校網頁**，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

(2) 學校自我檢核表

南投縣114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指標	檢核項目與重點	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	自評分數	訪視委員
一、教師面向：行政組織與運作(30%)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	1.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標註「家庭教育」。(5)	1-1家庭教育相關計畫。(家庭教育計畫、彈性輔導課程、教育優先區計畫、班親會暨親子烤肉活動計畫、家庭感恩活動計畫) 1-2 家庭教育相關會議(家庭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家庭教育會議成果、輔導室行政會報、期初期末校務會議) 1-3行事曆	5	
	2.每學年度學校之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參加「家庭教育」專業進修4小時之比率(達成人數之占比)。(註一) 5分:50%、8分:80% 9分:90%、10分:100% (依此類推) (10)	1.參加家教中心辦理之實體或線上課程_2_人。 2.學校自辦研習_10_人 3.自行參訓_0_人 4.編制教師總人數:13人(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 5.達成比例:92%	9	

	3.學校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之研習培訓,並返校推廣宣導(10) 0分:未派員 5分:提供派員資料 10分:提供返校推廣宣導佐證資料	3-1教師參加家庭教育中心研習證明 3-2家庭教育返校宣導 3-3宣導資料(子職教育、我和我的孩子電子書連結、幫助孩子面對離婚、家庭教育中心教養小孩十個錦囊妙計)	8	
	4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5)	家庭教育融入各科會議及教案.檢核表(各科融入主題記錄、期初各科108課綱檢核表、期末各科教案及教學心得檢核、豆花由來)	5	
二、學生面向： 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20%)	1. 檢視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外加之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 (10)	1-1校慶親子交流活動-豆花DIY豆花由來 1-2學科相關教材及學習單(SEL社會情緒學習單、3D列印應用、電話的演進與行動通訊、綠建築-環生方舟、塑膠歷史、切爾諾貝利核災議題探討) 1-3 家庭教育活動相關學習單(作文-感謝的人、輔導課學習單、憂鬱自傷防治學習單、性平學習單、觀影討論)	10	
	2.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10)	2-1得勝者課程(問題處理.情緒管理) 2-2親子感恩活動 2-3校慶親子豆花DIY交流活動 2-4親子烤肉露營 2-5跳蚤市場感恩惜福活動 2-6 教育優先區成果暨成效檢核 2-7高關懷課程、情緒小團體 2-8多元學習活動(新加坡國際交流、公益園遊會、國姓搶成功、梅子節食農教育、安心打工求職防詐騙講座、電路辦基金會電子產業)	10	
三、家長面向： 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	1.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家庭教育10大議題)親師座談(12)(註二)0分:未辦、4分:1場、12	1-1親職講座活動 1-2親炙烤肉暨班親會活動 1-3家庭感恩活動 1-4校慶親子豆花DIY交流活動	12	

20%)	分:3場			
	2.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 (如運用通訊軟體、社群平台...等)。(4)	2-1 line親師溝通聯繫紀錄 2-2聯絡簿溝通紀錄	4	
	3.落實家庭訪視功能(4)	3-1教育優先區家訪紀錄 3-2家庭訪視 3-3家庭聯繫溝通紀錄	4	
四、高關懷家庭 面向: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20%)	1.結合社區資源, 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 共同推展教育活動。(10)	1-1社區家長系統合作 1-2社區社工資源連結合作 1-3在地化資源與課程(國姓鄉搶成功、國姓鄉運、梅子節食農教育) 1-4彰師大科學營 1-5中華大家功德會公益園遊會	10	
	2.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10)(註三)	2-1高關懷輔導課程(手作食療.手作繪圖.生命教育) 2-2教育優先區(家訪紀錄.活動成果.美食製作分享學習單及心得)	9	
五、其他特色(10%)	1.於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或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如:podcast、FB)(3)	1-1學校首頁-公佈欄推廣親職教育 1-2學校首頁FB推展親職交流活動(班親會.校慶親子豆花DIY、親子歌唱感恩活動.親子趣味競賽) 1-3學校首頁FB展示多元學習活動(庭芳基金會生涯探索營、全國科展、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校長晨間故事分享、黑克松銅獎、萬聖節裝扮趴、運動會創意主題進場) 1-4學校首頁FB促進社區學校交流(食農教育Q梅DIY、原民電台專訪、公視拍攝跨領域學習活動、全聯麵包贊助、泰國之旅、新加坡國際交流、彰師大科學營)	3	
	2.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	2-1 高關懷彈性輔導課程、情緒小團體(生命	7	

	育推動特色(7)	教育.手作食療.手作繪畫) 2-2多元的學習活動(得勝者課程、閱讀分享、英文口說發表、國姓鄉搶成功、梅子節食農教育、跳蚤市場感恩惜福活動、彰師大科學營、親加坡國際交流、美食製作分享課程) 2-3豐富的親子交流活動(親子烤肉交流.母親節家庭感恩活動、校慶結合技藝成果展親子互動、教育優先區美食分享、校慶親子豆花DIY) 2-4競賽屢創佳績, 科展進行生活探索與原住民文化傳承(原住民文化科展、南投縣科展、智慧機器人、角力與摔角) 2-5運用智慧裝置的高齡者照顧方案、SEL社會情緒學習(分析南投高齡者照顧問題、探討高齡者生活品質提升方案、智慧平安符運用、智慧地墊運用)		
總分				96
承辦人 張苾盈	單位主管 張苾盈	校長 朱珮芬		

(註一)

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132403085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 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 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 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

(註二)

依據家庭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2 條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 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註三)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如下：

(一)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者。

(二)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優先對象之個別需求，就下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推動之：

(一)電話諮詢、面談、個案輔導、家庭訪視或其他個別服務。

(二)演講、座談、影片討論、讀書會、成長團體或其他團體服務。

(三)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或其他利用資訊科技所提供之服務。